失信情况声明书（物业招租专用）

致：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本人/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（交易编号：_____）上述出租方物业公开招租事宜，就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情况，郑重作出以下声明及承诺，自愿完全遵守下述约定：

一、主体信息

意向承租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二、核心声明

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，本人/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**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**，无任何失信被执行记录，本声明内容完全真实，无任何隐瞒、虚假陈述。

三、违约承诺

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临时查询故障，暂无法提供现场查询截图，出租方可在网站恢复正常后随时核查。若经核查，本人/本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签署本声明前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视为我方严重违约：

1.出租方有权全额扣除我方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，无需退

还；

2.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，且出租方为无过错方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；

3.由此给出租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由我方全额承担。

本声明自签字/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作为招租报名及租赁合同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意向承租方（签字/单位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